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年5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健昌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吴贵鹰及独立董事付玉、刘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75 元/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玉、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晓民女士及叶学财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回购注销业务; (2)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晓民女士及叶学财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2-09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